

購書請上：[http://www.angle.com.tw/book.asp?BKID=9587&bkid\\_1=&KindID3=&KindID4=](http://www.angle.com.tw/book.asp?BKID=9587&bkid_1=&KindID3=&KindID4=)

# 證券交易法



張進德 編著



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

元照出版公司

## 第一章 導論

### 第一節 立法緣起、目的、法源與規範方法

#### 壹、立法緣起<sup>1</sup>

廿世紀初期，歐、美、日等經濟發達國家，開始注重證券市場之管制與經濟發展之均衡，一方面鼓勵並監督制度健全公司對外公開發行有價證券，以籌募資金，擴大公司經營規模。另一方面訂定各種法規，在社會投資大眾將其多餘資金投注至證券市場購置股票或公司債時，有遊戲規則可循。由於證券市場分為證券發行市場<sup>2</sup>、證券交易（流通）市場<sup>3</sup>，而在這些市場中又有許多不同的角色，例如證券商以及發行公司等，均須加以規範。因此，證券交易法（以下簡稱「證交法」）的立法更是不可或缺。如美國於 1929 年發生紐約證券交易所風暴以後，因危害到投資人的權益甚鉅，並影響到國家經濟的發展重大，幾乎造成美國經濟崩潰。美國政府於 1933 年公布「證券法」（Security Act of 1933），以規範新證券的公開發行事項。嗣於 1934 年公布「證券交易法」（Security & Exchange Act of 1934），以管理全國性證券交易所、證券商流通市場，美國政府又依 1934 年證券交易法規定成立「證券管理委員會」（Securities & Exchange Commission, 簡稱「證管會」S.E.C）<sup>4</sup>，以執行證券法、

<sup>1</sup> 張進德，《證券交易法及實務解析》，冠恆國際，2001 年 9 月，頁 3。

<sup>2</sup> 證券發行市場，是指發行人將證券向大眾公開發行所形成的市場，發行人藉此市場籌募企業所需的資金。劉連煜，《新證券交易法實例研習》，元照，2011 年 9 月，增訂 9 版，頁 1。

<sup>3</sup> 證券交易（流通）市場，是指證券發行後，投資人將所購得的證券，在市場上出售、交易以求變現所形成的市場。劉連煜，前揭註 2 書，頁 1。

<sup>4</sup> 賴源河，《證券法規》，元照，2012 年 9 月，第 7 版，頁 1。

## 2 證券交易法

---

證券交易法等法規。而設立 SEC 後，對美國證券市場之管制成效顯著，也使其證券市場之管理成為世界其他發展中國家之仿效對象。另外，隨著金融業的面向多元化，美國於 2011 年通過了「多德－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(Dodd-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)」，它是在眾議院與參議院分別通過的法案版本基礎上整合而成的，分別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和 7 月 15 日獲眾議院和參議院通過之後並經美國總統簽署，被認為是自 1930 年代以來，幅度最大、影響最深的金融監管改革。該法案旨在通過改善金融體系問責制和透明度，以促進美國金融穩定、保護納稅人利益、保護消費者利益。

另外，我國的鄰國日本，其證券交易法是在 1948 年結合了美國「證券法」(Security Act of 1933)與「證券交易法」(Security & Exchange Act of 1934)制定而成的。由於金融商品的種類日漸繁多，每一種金融商品都必須立法規範，形成了很大的困擾。因此到了 2006 年，日本國會將幾個規範金融商品的法律整合，並將其命名為「金融商品取引法(金融商品交易法)」，舊有的證券交易法不再適用。

而我國最早的證券交易法律，是公布於民國 18 年 3 月而於民國 19 年 6 月 1 日施行的「交易所法」。但當時證券買賣多屬投機性質，法令僅具形式意義，並未發揮應有的功能。之後，因中央政府撤退到台灣後，一方面接受美國援助，另一方面重用留美人才之故。所以我國的財經法律，大致上承襲自美國。也就因為如此，我國的證券法規直到民國 38 年中央政府遷台後才漸趨於完善，僅略說明如下<sup>5</sup>：

- 一、民國 42 年台灣實施土地改革，將台泥、台紙、工礦及農林四大公司開放民營，以股票作為徵收土地時給

---

<sup>5</sup> 張進德，前揭註 1 書，頁 18。

付地主價款的一部分，由於地主對股票價值認識不明，因此急於脫手求現，所以擁有資金者乃組成商號掛名收購，造成投機操縱蔚然成風。因原有的「交易所法」相當簡陋，無法有效規範交易秩序，政府為加強證券市場的管理，乃於民國 43 年 1 月公布，於民國 44 年施行「台灣省證券商管理辦法」。然而當時僅在規範店頭市場，並無集中交易制度。

- 二、因人民漸漸對證券價值有所認識，為使店頭市場導入集中交易市場，乃於民國 50 年 6 月依「國家總動員法」公布「證券商管理辦法」，取代原「台灣省證券商管理辦法」。
- 三、證管會於民國 49 年 9 月 1 日成立、民國 51 年 2 月成立台灣證券交易所（以下簡稱「證交所」），「證券商管理辦法」對當時的證券交易雖有所規範，但其規定的內容較為狹隘，且屬命令性質，欠缺完整的證交法。證管會乃於民國 51 年起邀集證券法專家共同草擬「證券交易法」，送立法院審議，至民國 57 年 4 月 16 日完成三讀，於同年 4 月 30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。現行證交法共分為八章，計 183 條，歷經 21 次修正。

瞭解了美、日證券交易法的發展，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。世界先進國家之證券立法有幾個趨勢：

- 一、將證券、信託、保險、銀行等金融業橫向整合於一部法律中。
- 二、對投資者保護的注重。
- 三、將證券的觀念擴大成金融商品的觀念。

但目前我國雖然已經證券、保險、銀行等業務統由金管會管轄，但是卻仍缺乏如美、日等國的橫向整合立法，這部分還

#### 4 證券交易法

有待有關當局多加思考。

### 貳、立法目的與理由

因此，制定證交法之目的與理由，從學理與我國證交法第 1 條之立法理由觀之，主要有四<sup>6</sup>：



#### 一、發展國民經濟<sup>7</sup>

經濟的開發須有鉅額的資金，良好的投資環境，以及有利的投資機會。特別是經濟開發中的國家，甚至是經濟落後的國家，由於其國民所得普遍偏低，公司規模較小，無法與經濟發達國家的大公司、跨國公司互相競爭，所以政府須藉由證交法有效而迅速地建立證券市場，以誘導儲蓄進入投資，加速資本形成。且上市、上櫃公司以發行證券方式（不論是股票或公司債），透過證券市場向社會大眾籌措資本和營運資金；而一般國民、投資大眾，則以投資證券方式作為其處置儲蓄的有效個人理財，成為上市、上櫃公司的股東，一方面藉以分享其所投

<sup>6</sup> 賴英照，《股市遊戲規則－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》，元照，2011年2月，再版，頁3-5。

<sup>7</sup> 張進德，前揭註1書，頁41。

資公司的利潤，同時，由於投資增加，公司規模擴大，並得以網羅優秀人才，促使公司健全發展，增加就業機會，進而促進經濟發展。

由於證交法規定上市、上櫃公司的財務、業務等各項資訊必須完全透明化、公開化，且公司股權必須分散，以免個人操縱公司，造成資本集中。但節制資本與事業的經營規模並不能混為一談，該節制資本並非限制企業的生產規模，如企業的規模受到限制，勢必無法在國際上競爭。尤其台灣的生存命脈是貿易，面對國際化的競爭，必須擴大企業規模，因此資本更須加大，所以節制資本真正的意涵，在於資本大眾化。

換言之，公平健全的證交法，一方面迅速建立健全的證券市場，以吸收大眾資金，加大公司資本，擴大其經營規模，增強其國際競爭力；另一方面，如主管機關嚴格執行證交法，透過股票市場的機制，使股權廣為分散，多數人民因持有股票而獲得企業經營的利潤，共享經濟發展的成果，避免經營者或大股東操縱公司，大行利益輸送，以節制私人資本，並達到發展國民經濟的目的。

## 二、保障投資<sup>8</sup>

關於保障投資，並非保障投資人所購買的證券（不論是股票或公司債），均能保有原來的價值，避免造成投資損失，其意涵是必須健全證券市場，不論是證券發行市場，或證券交易（流通）市場，除在發行面必須遏止詐欺（如證交法第 20 條反詐欺行為），另在交易面必須預防背信（如證交法第 155 條反操縱市場行為、第 157 條之 1 禁止內線交易行為），所以證交法須詳細規定企業發行證券（股票或公司債）前，必須將發行證券相關的資訊對外公開揭露，使投資者充分瞭解想要投資公司的

---

<sup>8</sup> 張進德，前揭註 1 書，頁 42。

購書請上：[http://www.angle.com.tw/book.asp?BKID=9587&bkid\\_1=&KindID3=&KindID4=](http://www.angle.com.tw/book.asp?BKID=9587&bkid_1=&KindID3=&KindID4=)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證券交易法／張進德編著. -- 二版. --

臺中市：聚德企管顧問, 2018.01

面；公分

ISBN 978-986-92136-4-6 (平裝)

1.證券法規

563.51

106023662

# 證券交易法

請勿公開散布

5H070PB

編者 張進德  
出版者 聚德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
總經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 
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 
網址 [www.angle.com.tw](http://www.angle.com.tw)  
定價 新臺幣 600 元  
專線 (02)2375-6688  
傳真 (02)2331-8496  
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 
出版年月 2015 年 09 月 初版第 1 刷  
2018 年 01 月 二版第 1 刷

著作權所有・侵害必究

ISBN 978-986-92136-4-6